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于2017年8月3日签署了《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规定，该交易同时构成了本公司与东方证券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控股子公司包含本公司）与东方证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买卖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购买资产管理产品等资金运用类的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本公司授权集团公司与东方证券签订《框架协议》，对2017年度太保集团与东方证券就前述关联交易的年度交易限额进行预估。2017年度，太保集团与东方证券资金运用类交易限额为65亿元，该

交易限额在太保集团内共享。协议期限为 2017 年度，期满后自动续展二年的期限。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综合类证券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经营范围：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功登陆上交所。资产质量优良，业务品种齐全，涵盖了证券承销、自营买卖、交易代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并购、基金和资产管理等众多领域。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15,452,011 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董事吴俊豪同时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与本公司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东方证券之间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未来一年内的预估交易限额，对于预估限额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集团在董事会批准的交易范围内与东方证券签署《框架协议》。

四、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符合太保集团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东方证券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4.7 万元。

七、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